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6號

上訴人 黃素卿

訴訟代理人 莊瑞雲

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高聿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32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利息逾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算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4年9月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上訴人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利息（104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准時，被上訴人得以動支上訴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上訴人指定之帳戶，且將申貸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並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上訴人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

萬9,780元及自99年11月19日起算之利息。後渣打銀行將前揭對上訴人信用卡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3萬9,780元，及自99年11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對本金13萬9,780元不爭執，只爭執利息罹於時效，且上訴人無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9,780元，及自99年11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上訴人對於本金13萬9,780元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惟以前情詞置辯。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請求之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被上訴人亦陳述利息請求逾5年的部分不爭執罹於時效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又被上訴人係於113年1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39號卷宗第9頁），則於113年1月31日起訴前之5年內，即自108年1月31日起算之利息部分，尚未罹於時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利息，應屬有據。至逾上開範圍之利息，其請求權已因逾5年不行使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利息，即非有據，不應准許。另上訴人抗辯無力清償等語，尚無法減免其給付義務，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9,780元，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3 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
04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
05 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6 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前開應准
07 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核
08 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1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7 法官 賴淑萍

18 法官 鄭侑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鄭汶晏